



新城子镇镇区供热设备及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071001JH620321001

采购单位：永昌县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良治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34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45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53

071001JH620321001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0710001JH620321007



新城子镇镇区供热设备及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良治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永昌县新城子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新城子镇镇区供热设备及管网升级改造项目以公开的方式进行采购，请新城子镇镇区供热设备及管网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c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备案号）：071001JH620321007；

2. 项目名称：新城子镇镇区供热设备及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3. 预算金额：326.00 万元；

4. 最高限价：326.00 万元；

5. 采购需求：对新城子镇现状锅炉及管网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采购并安装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10 台、变压器 1 台及相关辅助设备材料，拆除管道 470 米、拆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 840 平方米、敷设供暖管道 728 米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以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函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3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5 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 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 2.3、2.4、2.5、2.6 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 2.3、2.4、2.5、2.6 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



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供应商以中小企业名义(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方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5 满足上述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 供应商以中小企业名义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须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会将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公示期内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03日，每天00:00至23:59。

2. 地点: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3. 方式: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投



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15时00分；
2.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15时00分；
3. 提交地点：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
4. 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5. 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以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为准。
2. 参标环节：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投标签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点击②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本项目招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昌县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永昌县新城子镇新城子村南街

联系方式：0935-7731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良治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南昌路 55 号附 9 号

联系方式：152689044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先生

电 话：15268904411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0710001JH62032100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永昌县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永昌县新城子镇新城子村南街 联系人：吕财 电话：0935-7731014
2	代理机构	采购人：甘肃良治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南昌路 55 号附 9 号 联系人：聂生虎 电话：15268904411
3	项目名称	新城子镇镇区供热设备及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4	采购内容	对新城子镇现状锅炉及管网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采购并安装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10 台、变压器 1 台及相关辅助设备材料，拆除管道 470 米、拆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 840 平方米、敷设供暖管道 728 米等。（详见招标文件）
5	预算金额	326.00 万元
6	最高限价	326.00 万元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以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8	交货地点	永昌县新城子镇，由采购人指定
9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	详见采购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



		用自理。
15	招标文件澄清、变更、更正发出的形式	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同投标人已收悉。
16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发布的澄清、更正、变更公告等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前
21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前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时间：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币种：人民币 （2）投标报价应包括：总报价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工、机械、土建施工、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填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 （3）本项目不接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25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进行操作。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



		为无效;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15时00分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0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
3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名章)签字(签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在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备案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3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4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35	开标程序	依据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36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7	中标公告	公示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时间: 1 个工作日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 金额为叁万元整。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 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4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u>10%</u>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



		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u>否</u>；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4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43	项目交付及验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产品设备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产品设备或相关服务等多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4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进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



		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5	其他	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公示期内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071001JH620321001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永昌县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良治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



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



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

1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071001JH620321007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071001JH62032100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



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



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071001JH62032100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071001JH620321007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并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得变。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0710001JH620321007



一、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新城子镇镇区供热设备及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采暖系统热源机组				
1	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一、名义制冷工况（室外环温 35℃，出水温度 7℃工况下）： 1、名义制冷量≥140KW；2、名义制冷功率≤42KW；3、水流量≥24m³/h；4、COP≥3.35。 二、名义制热工况 1（室外干球/湿球-12/-13.5℃，出水温度 41℃工况下）： 1、名义制热量≥110KW；2、名义制热功率≤42KW；3、水流量≥18.5m³/h；4、COP≥2.6。 ★三、名义制热工况 2（室外干球/湿球-12/-13.5℃，出水温度 50℃工况下）： 1、名义制热量≥105KW；2、名义制热功率≤52KW；3、水流量≥18.5m³/h；4、COP≥2.1。 ★四、低温制热工况（室外干球-20℃，出水温度 50℃工况下）： 1、制热量≥90KW；2、制热功率≤51KW；3、水流量≥18.5m³/h；4、COP≥1.8。 ★五、额定制热工况（室外在干球/湿球温度 7/6℃，出水 45℃工况下）： 1、额定制热量≥165KW；2、制热功率≤45KW；3、水流量≥28.5m³/h；4、COP≥3.7。 ★六、具备 CNAS 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实测热泵制热量不小于 102KW，制热消耗总功率不大于 51KW，制热性能系数不小于 2.0。 ★七、具备 CNAS 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CQC）。 ★八、机组制冷工况运行最高温度不低于 50℃，制热工况运行最低温度不低于-35℃。 ★九、机组制热工况最高出水温度值不低于 60℃。 ★十、室外环温在-20℃时，机组制热出水温度值不低于 50℃。	台	10
2	一次循环水泵	口径 200 毫米，扬程 24 米，流量 300 方/小时，功率 30kw	台	2
3	二次循环水泵	口径 150 毫米，扬程 41 米，流量 200 方/小时，功率 37kw	台	2
4	软化水箱	不锈钢保温水箱，容积 2 方	台	1
5	机组电源配电箱	1*0.8*0.2（含漏电保护）	台	3
6	软水机组	2T	台	1
7	不锈钢保温水箱	不锈钢保温水箱，容积 8 方	个	1
8	变频配电柜	45kw	台	2
9	补水装置	水泵：扬程 45 米，流量 4 方/小时，功率 1kw；隔膜气压罐：100L*0.6	套	1
10	主机支架	50*4mm 镀锌角钢	项	1



11	其他材料	膨胀螺栓、焊条、防锈漆、螺栓等	项	1
12	安全阀组件	含排气、泄压、压力表	项	1
13	主机安装辅材	连接管道、管件、阀门等	项	1

第二部分：设备基础

1	主机基础	基础换填、钢筋混凝土基础，厚度 20 厘米，（条形基础 6 条）	m ²	180
---	------	----------------------------------	----------------	-----

第三部分：变压器及电线辅材

1	变压器	S20-400	台	1
2	JP 柜	400KVA	台	1
3	10KVA 分接箱	一进两出	台	1
4	电杆	8 米	根	2
5	分接箱地基		座	1
6	高压电缆	铝线 3*50mm ²	米	60
7	试验费		项	1
8	设计费		项	1
9	施工费		项	1
10	其他及辅材		项	1
11	电缆防火桥架	400*150	米	20
12	电缆防火桥架	300*150	米	4
13	电缆防火桥架	200*150	米	36
14	电缆防火桥架	100*100	米	6
15	铝芯电缆	4*185+1*90	米	40
16	铝芯电缆	4*150+1*70	米	80
17	铝芯电缆	4*50+1*25	米	160
18	铜芯电缆	3*25+1*16	米	40
19	变频柜电源箱	0.8*0.6*0.2	个	1

第四部分：管道拆除

1	拆除焊接管道	DN200	米	50
2	拆除焊接管道	DN150	米	10
3	拆除焊接管道	DN80	米	180
4	拆除焊接管道	DN65	米	140



5	拆除焊接管道	DN50	米	90
6	拆除零件及其他	拆除阀门、外运管道等	项	1

第五部分：路面拆除及恢复

1	拆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	混凝土路面 20cm、20cm 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m ²	840
---	------------	---------------------------	----------------	-----

第六部分：供热管道土建工程

1	土方开挖及回填	深 1.8 米、宽 2 米	米	350
2	砖砌管道地沟	1.4*1.2	米	200
3	砖砌检查井	1.6*1.4*1.5	座	4

第七部分：管网工程

1	聚氨酯保温钢管	DN200	米	145
2	聚氨酯保温钢管	DN150	米	135
3	聚氨酯保温钢管	DN100	米	50
4	聚氨酯保温钢管	DN125	米	148
5	聚氨酯保温钢管	DN50	米	20
6	聚氨酯保温钢管	DN80	米	194
7	聚氨酯保温钢管	DN65	米	112

第八部分：阀门及管件

1	钢制四通	DN80*DN65*DN65*DN100	个	1
2	钢制三通	DN50*DN150*DN150	个	1
3	钢制三通	DN100*DN65*DN65	个	1
4	钢制三通	DN100*DN125*DN65	个	3
5	钢制三通	DN150*DN125*DN200	个	3
6	钢制三通	DN150*DN150*50	个	3
7	钢制三通	DN150*DN150*80	个	5
8	钢制三通	DN200*DN200*65	个	12
9	钢制弯头	DN50*DN50	个	2
10	钢制三通	DN200*DN200*DN200	个	11
11	钢制四通	DN200*DN65*DN65*DN200	个	4
12	钢制四通	DN200*DN200*DN200*DN200	个	1



13	钢制弯头	DN200*200	个	6
14	钢制弯头	DN65*65	个	2
15	钢制弯头	DN125*65	个	2
16	钢制弯头	DN150*125	个	2
17	蝶阀	DN50	个	4
18	蝶阀	DN65	个	26
19	蝶阀	DN80	个	6
20	蝶阀	DN100	个	4
21	蝶阀	DN125	个	6
22	蝶阀	DN150	个	10
23	蝶阀	DN200	个	8
24	闸阀	DN200	个	15
25	Y 型过滤器	DN200	个	10
26	其他材料	法兰盘、螺栓等	项	1
第九部分：设备拆除				
1	旧设备拆除	拆除旧设备 7 台	项	1
2	拆除其他	管道、阀门等辅材	项	1
第十部分：机组管道保温及防护棚				
1	管道橡塑保温	DN300	米	12
2	管道橡塑保温	DN200	米	80
3	管道橡塑保温	DN150	米	10
4	管道橡塑保温	DN65	米	36
5	机组防护棚	30m ²	m ²	30
6	机组防护棚照明	30 米 4 平方 BV 线、LED 灯 2 套、65 电缆防护套管 100 米	项	1

二、售后服务

投入本次项目的所有设备保修期均为一年，投标人要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工作，如发现损坏等问题， 须在两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更换。



三、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包括设备到货点验、项目验收。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中标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按照提出的方案完成测试，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

(1) 到货点验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到货地点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的点验工作。到货点验由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共同完成。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符、配置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按本需求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项目验收

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全部安装到位，由中标投标人申请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共同完成。按本需求技术部分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运行测试检查，并做出运行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如运行测试中出现不符合本需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项目单位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所有设备在本需求要求的地点和环境条件下，应能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本需求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运行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派驻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我公司现委派（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现
我公司郑重承诺：上述同志系我公司在职职工，且无在建项目；

（1）按要求驻守工地，保证每月出勤22天以上；

（2）合同工期内不得参与我公司其他项目建设；

（3）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将自觉撤离施工现场、放弃中标资格，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责。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因参与(项目名称)招投标,就严格遵照执行国家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责任;
2.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开设并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3. 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有关要求,将中标项目纳入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平台发放农民工工资。
4.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使用金融机构保函代替;
5.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劳动监察部门要求,分类整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资料并保存至项目完工至少三年,并随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我单位郑重保证,以上承诺真实可靠,并将严格遵守。如有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限制或禁止投标、行政处罚等。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依据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应格式进行制作）

0710001JH620321007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071001JH620321007



金昌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____年__月__日的招标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编号：_____]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有关本次招标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地点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投标承诺；
- （7）服务承诺；
- （8）中标通知书；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 （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对于限额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

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 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经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金额为总标价的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截至日为项目最终验收后的次日。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5 日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 5 日内付款。

3. 以上第 2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 款款项待设备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 5 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071001JH620321007



附件 1：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071001JH620321007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0710001JH620321007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人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中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1.6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1.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9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0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1.11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函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6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



件

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清晰，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办法，投标总得分（满分100分，其中价格30分、商务20分、技术50分），投标总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满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 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3)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注：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1-3项政策中1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商务部分

分值	评分标准及细则
5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完整性、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6分	供应商自2021年9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空气能设备项目或管道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多得6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和中标结果网络查询截图，三者缺一不可）
2分	供应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 （须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分	供应商自2021年9月1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文明工地”荣誉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20分

(3) 技术部分

分值	评分标准及细则
8	供应商对所投标的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中带★各项性能要求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有一项不满足



	扣1分，超过四项不满足者此评分项不得分。
15	针对设备部分供应商提供安装实施方案，供应商所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应内容全面、步骤清晰、合理可行，其中对产品安装、产品保护、用户沟通协调、风险把控、调试、检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有具体工作流程和操作标准，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方案编制全面优秀的得12~15分、方案编制内容良好的得8~11分、方案编制内容一般的4~7分、方案编制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得0~3分。
9	针对施工部分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方案在施工工艺和方法、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施工安全、进度安排、文明施工等方面能够很好的指导项目实施，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方案编制全面优秀的得9~7分、方案编制内容良好的得6~4分、方案编制内容一般的3~1分、方案编制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得0分。
5	为保证项目按时顺利完成，供应商提供进度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供应商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进度安排合理、保障体系完善且措施有力可行的得5分，措施较合理，保障体系较完善，措施较有力可行的得3分；措施欠合理，保障体系欠完善得2分，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针对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等环节提供有必要的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针对货物运输、吊装搬运、土建施工、管道开挖、安装调试等环节提供有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长短、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热线、应急方案等的针对性、合理性、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内容优秀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一般得3分，方案不可行、内容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50分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 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完整性、目录明晰, 附件齐全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5分; 良得3分; 一般得1分, 差的不得分。	5
	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3分。(须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3
	3	供应商自2021年9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空气能设备项目或管道工程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1.5分, 最多得6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和中标结果网络查询截图, 三者缺一不可)	6
	4	供应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 (须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2
	5	供应商自2021年9月1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文明工地”荣誉证书, 每有一项得2分, 满分4分。(须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4
	1	供应商对所投标的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其中带★各项性能要求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超过四项不满足者此评分项不得分。	8



技术标

2	针对设备部分供应商提供安装实施方案，供应商所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应内容全面、步骤清晰、合理可行，其中对产品安装、产品保护、用户沟通协调、风险把控、调试、检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有具体工作流程和操作标准，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方案编制全面优秀的得12~15分、方案编制内容良好的得8~11分、方案编制内容一般的得4~7分、方案编制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得0~3分。	15
3	针对施工部分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方案在施工工艺和方法、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施工安全、进度安排、文明施工等方面能够很好的指导项目实施，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方案编制全面优秀的得9~7分、方案编制内容良好的得6~4分、方案编制内容一般的得3~1分、方案编制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得0分。	9
4	为保证项目按时顺利完成，供应商提供进度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供应商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进度安排合理、保障体系完善且措施有力可行的得5分，措施较合理，保障体系较完善，措施较有力可行的得3分；措施欠合理，保障体系欠完善得2分，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5	供应商针对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等环节提供有必要的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6	供应商针对货物运输、吊装搬运、土建施工、管道开挖、安装调试等环节提供有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7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长短、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热线、应急预案等的针对性、合理性、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内容优秀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一般得3分，方案不可行、内容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0710001JH620321007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8 纳税证明材料

4.9 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071001JH620321007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71001JH620321007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71001JH620321007



四、资格审查资料

0710001JH620321007



4.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71001JH620321007



4.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071001JH620321007



4.3 社保缴纳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71001JH620321007



4.4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0710001JH620321007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71001JH620321007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071001JH620321007



4.8 纳税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71001JH620321007



4.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71001JH620321007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71001JH620321007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071001JH620321007



七、商务偏离表

0710001JH620321007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0710001JH620321007



九、技术支持资料

0710001JH620321007



十、相关服务计划

0710001JH620321007



十一、政策支持

0710001JH620321007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071001JH620321007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0710001JH620321007



十二、其他资料

0710001JH620321007